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戴瑋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2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瑋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一十年度重訴字第三八號、一百一十一年度重訴字第十號、第二十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瑋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確定在案，惟其竟於緩刑前即111年5月15日故意犯重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7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於113年10月8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接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戴瑋德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乙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
03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則其所在地暨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
04 區域內，且本案係由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執行，受刑人於此之前並未向執行檢察官陳報變更住所，
06 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案撤銷緩刑聲請，
07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9 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20號
10 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1年9月20日確定在案，緩
11 刑期間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6年9月19日止；而受刑人於緩
12 刑前即111年5月15日故意犯重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
13 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76號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有期徒刑年2月9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嗣
15 經受刑人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3400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各該判決書及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受刑人確係於緩
18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
19 確定，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以
20 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
21 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

2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向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本院聲請撤銷前案
23 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蔚然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